

证券代码：300375

证券简称：鹏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琛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陈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2-63267888

传真：022-63267817

邮箱：ir@pengling.cn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

附件：

陈琛先生简历

陈琛先生，198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学历。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交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高级主管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琛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0,000股（目前尚未归属）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